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于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仔细审阅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绪强、张彦周、马可一

2022年8月18日